

## 第五章 配電場所之設置

第五十條 既設配電場所因建築物新建、改建需配合拆裝或遷移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原供電範圍之建築物全部拆除辦理廢止用電時，有關供電線路、設備由本公司免費拆遷。完成後之建築物申請用電依本規則第五章規定需設置配電場所者，依新設置辦理。
- 二、原供電範圍之建築物未全部拆除，申請遷移配電場所者，依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完成後之建築物申請用電依本規則第五章規定需設置配電場所者，依新設置辦理。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指低壓新設五樓以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全部以單相三線式 110/220 伏供電，且配電場所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者，配電場所設置面積得依該款規定辦理。倘同一建造執照內除低壓新設五樓以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外，尚有其他類型建築物者，該其他類型建築物之配電場所面積不適用該款規定，仍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相關規定計算。

第五十一條之二 原未提供配電場所之既設用戶增設變更為 380 伏用電，因用戶申請用電需要，仍須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設置配電場所。既設建築物配電場所之設置，應依本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洽本公司並經建築主管機關之同意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第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五十條所指之配電場所係依本規則第五章規定設置者而言；其他本公司供電上需要所設置配電開關箱、變壓器或其他配電設備之場所，因申請人需要要求拆遷時，必須技術上無困難始予遷移，變更設置費依本規則第八章規定辦理。